

股票简称：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300291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ualu Baina Film&Tv Co.,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房间

##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84 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华录百纳”）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	3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	17
问题 3：关于财务性投资 .....	27
问题 4：关于未决诉讼和仲裁 .....	41
问题 5：关于业绩波动 .....	49
问题 6：关于短线交易 .....	73

## 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于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9,068.62 万元,用于影视剧内容制作、媒介资源集中采购、体育赛事运营、综艺节目制作等 4 个项目,后发行人加大了对影视剧内容制作、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资金投入,截至最近一期末以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 52.32%、46.58%,上次发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534.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影视剧内容制作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电视剧及网络剧的名称、是否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所处开机、拍摄、取得发行许可证、预售等具体阶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电视剧已投资金额、资金投入方式以及是否涉及合作方,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等;(2)说明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明细、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继续投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的原因。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影视剧内容制作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电视剧及网络剧的名称、是否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所处开机、拍摄、取得发行许可证、预售等具体阶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电视剧已投资金额、资金投入方式以及是否涉及合作方,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等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投资的影视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注]	实施进展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编号	已投资金额	剩余投入金额	投资方式	实施主体	合作方	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
1	角力之城(职场是个技术活)	2017 年已播出	(津)剧审字(2016)第 007 号	2,566.39	0.00	主控	喀什华录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2	深夜食堂	2017 年已播出	(津)剧审字(2016)第 014 号	2,966.39	0.00	主控	喀什华录	风火石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3	牺牲(代号山豹)	取得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6)第 027 号	2,966.39	0.00	主控	天津华录	无	暂无
4	灿烂的你	剧本阶段	未备案	0.00	6,719.16	未定	喀什华录	未定	暂无
5	秦时明月(秦时丽人明月心)	2017 年已播出	(津)剧审字(2017)第 006 号	1,766.39	0.00	主控	东阳华录	霍尔果斯中和瑞娱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熙泰和影视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6	我不是精英	2017 年已播出	(津)剧审字(2017)第 002 号	2,040.00	0.00	参投	华录百纳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7	爱是我(我的青春遇见你)	2018 年已播出	(广剧)剧审字(2017)第 029 号	4,166.39	0.00	主控	喀什华录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8	漫长的告白	储备阶段	未备案	640.00	0.00	未定	喀什华录	未定	暂无
9	最美的音符	剧本阶段	未备案	0.00	7,000.00	未定	东阳华录	未定	暂无
10	旁观者	剧本阶段	未备案	170.55	6,829.45	未定	华录百纳	未定	暂无
11	天价绯闻	剧本阶段	未备案	852.00	0.00	未定	华录百纳	未定	暂无
12	从明天起(曙光之裔)	筹备阶段	(渝)字第 00548 号	0.00	6,148.00	未定	华录百纳	霍尔果斯鲲池影业有限公司	暂无
13	暗恋(暗恋橘生淮南)	取得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9)第	7,000.00	0.00	主控	喀什华录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	已和芒果 TV 签订版权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注]	实施进展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编号	已投资金额	剩余投入金额	投资方式	实施主体	合作方	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
			027 号						
14	华丽绽放(美好的日子)	后期制作	(浙)字第 04615 号	7,000.00	0.00	参投	华录百纳	霍尔果斯可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暂无
15	因为爱情(不负时光)	2019 年已播出	(津)剧审字(2018)第 006 号	3,199.16	0.00	主控	喀什华录	风火石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16	星空下(冰雨火)	拍摄阶段	甲第 342 号	0.00	4,000.00	参投	华录百纳	芒果娱乐	已与优酷签订网络发行合同
17	天涯共此时(你好检察官)	取得发行许可证	(津)剧审字(2019)第 007 号	3,000.00	0.00	参投	百纳荟萃	霍尔果斯鲲池影业有限公司	已与网络平台及电视台签订合同,在 2019 年实现部分销售
18	读心	2019 年已播出	(广剧)剧审字(2018)第 018 号	1,200.00	0.00	参投	华录百纳	喀什飞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前已实现销售
19	等你说爱我(黑色灯塔)	取得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20)第 005 号	2,566.38	0.00	参投	喀什华录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与芒果 TV 达成初步意向
20	美丽计划(爱的厘米)	后期制作	(沪)之第 699 号	1,350.00	3,116.39	参投	华录百纳	东阳启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暂无
21	光荣与梦想(光辉的旗帜)	后期制作	甲第 003 号	6,869.30	1,496.23	主控	喀什华录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瑞康影业有限公司	暂无
22	双生花	储备阶段	未备案	0.00	4,266.38	未定	喀什华录	暂无	暂无
23	牵手之后	储备阶段	未备案	0.00	1,966.39	未定	华录百纳	暂无	暂无

序号	项目名称[注]	实施进展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编号	已投资金额	剩余投入金额	投资方式	实施主体	合作方	预计 2020 年实现销售情况
24	浮生若梦	储备阶段	未备案	0.00	1,966.39	未定	华录百纳	暂无	暂无
合计		-	-	50,319.34	43,508.39	-	-	-	-

注：括号内系募投项目的实际播出名称或尚未播出剧目的拍摄阶段名称。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12日），公司本次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拟投资制作24部影视剧，已投入募集资金50,319.34万元。上述24部影视剧中，7部已播出完成，4部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3部处于后期制作阶段，1部处于拍摄阶段，2部处于筹备阶段，3部处于剧本阶段，4部处于储备阶段。

上述剧目仍在持续投入中，截至2020年8月24日，“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剩余38,408.39万元承诺金额未使用。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投入金额
1	从明天起（曙光之裔）	300.00	5,848.00
2	星空下（冰雨火）	3,000.00	1,000.00
3	美丽计划（爱的厘米）	1,800.00	1,316.39

“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中已实现销售（或预售）剧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投资成本	毛利率
1	角力之城（职场是个技术活）	11,218.00	7,470.69	33.40%
2	深夜食堂	16,187.14	7,591.09	53.10%
3	秦时明月（秦时丽人明月心）	23,453.31	10,942.42	53.34%
4	我不是精英	2,140.62	1,924.53	10.09%
5	爱是你我（我的青春遇见你）	19,068.42	7,084.71	62.85%
6	暗恋（暗恋橘生淮南）	已和芒果TV签订版权合同		
7	因为爱情（不负时光）	6,733.02	6,999.72	-3.96%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投资成本	毛利率
8	星空下（冰雨火）	已和优酷签订网络发行合同		
9	天涯共此时（你好检察官）	3,227.36	2,830.19	12.31%
10	读心	6,849.06	5,660.38	17.36%
11	等你说爱我（黑色灯塔）	已和芒果 TV 达成初步意向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影视剧的实施主体除母公司华录百纳外，还包括百纳荟萃、东阳华录、喀什华录和天津华录，上述公司均为华录百纳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华录百纳将通过直接投入、增资上述全资子公司或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拟拍摄影视剧项目。

## 二、说明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明细、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	广告客户	已投入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进展情况
1	湖南卫视	《我是歌手》互动合作伙伴媒介资源，湖南卫视《我是歌手》《金鹰独播剧场》《钻石独播剧场》以及其他时段硬广资源，湖南卫视《全员加速中》官方指定产品媒介资源等；	王老吉、途牛、金龙鱼、三九、中国平安、华帝、港荣食品等	13,428.20	-	完成
2	芒果 TV	《超级女声》超级合作伙伴媒介资源，芒果 TV《超级女声》指定用品媒介资源，芒果 TV 硬广资源等[注 1]	花印、明星衣橱、创维、酷开、洋码头等	4,434.92	-	完成
3	浙江卫视	T 段广告[注 2]资源；《中国好声音》特约赞助权；浙江卫视《导视》冠名媒介资源；硬广资	途牛、金立等	2,705.91	-	完成



序号	采购对象	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	广告客户	已投入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进展情况
		源				
4		全频道软性、硬广等广告资源	中国平安、平安租赁	400.00	-	完成
5	东方卫视	全频道软性、硬广等广告资源	中国平安、平安租赁	102.60	-	完成
6	江苏卫视	硬广资源	中国平安	113.83	-	完成
7		软性广告资源	哈弗、王者荣耀	1,620.00	-	完成
8		T段广告资源	金立	1,189.34	-	完成
9		硬广资源	北京现代、四季优美等	211.85	-	完成
10	央视及前五大卫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和北京卫视）	全频道软性、硬广等广告资源	未定	-	27,763.57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计划继续投入
合计			-	24,206.65	27,763.57	-

注 1：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超级女声节目于 2016 年 3 月起在芒果 TV 直播，于 2016 年 9 月收官。《超级女声》超级合作伙伴媒介资源，芒果 TV《超级女声》指定用品媒介资源等合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约 3,050 万元，系 2016 年 1-8 月间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注 2：T 段广告，为广告术语，一般指节目预告广告，如“XXX 提示你接下来收看”类型广告。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206.65 万元用于采购相关媒介资源。“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通过采购各大卫视、芒果 TV 等平台的软广及硬广广告资源，为客户提供冠名、特约、互动等差异化的内容营销服务，2016-2019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项目收入	24,230.24	-	1,236.35	927.17
项目成本	21,970.22	-	1,260.00	976.43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2,260.02	-	-23.65	-49.26

注：（1）收入、成本按照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2）由于 2017 年权益营销业务战略调整，媒介资源采购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未在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前次募投项目“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63.57 万元，拟用于采购“央视及前五大卫视全频道软性、硬广等广告资源”，公司使用计划如下：

采购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湖南卫视跨年、元宵等多台晚会类营销资源采购	2.78
合计	2.78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目前规划数据，实际执行会有偏差。

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湖南卫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曾采购其跨年、元宵等晚会类营销资源，双方合作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拟用于继续采购湖南卫视跨年、元宵等多台晚会类营销资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由于湖南卫视尚未正式启动相关资源的商业谈判及确认程序，公司尚未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短期对投放预算管理更为严格；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保证收益的实现，降低后续坏账风险，公司审慎选择媒介资源及优质客户，该募投项目有所延期。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复苏，整体市场客户投放额度将逐渐恢复，公司也将加大对更多消费品客户的覆盖和服务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经济效益。“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情况符合公司预期。

根据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CSM）数据，截至 2020 年上半年，电视媒体覆盖人数约 12.4 亿，五大卫视覆盖人数均超过 9 亿，电视仍是目前触达人群最多的媒介。此外，国内疫情控制成效显著，经济环境逐渐恢复，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变，市场仍将存在广泛的内容营销需求。因此，“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经营计划对“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投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 三、结合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

(一) 结合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资的各项内容、金额、投入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比
1	影视剧内容制作	93,827.73	52,119.34	41,708.39	55.55%
2	综艺节目制作	59,085.24	48,627.91	10,457.33	82.30%
3	体育赛事运营	12,327.73	12,322.80	4.93	99.96%
4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	51,970.22	24,206.65	27,763.57	46.58%
合计		<b>217,210.92</b>	<b>137,276.70</b>	<b>79,934.22</b>	<b>63.2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为 137,276.70 万元，尚有 79,934.22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63.2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资金未使用完毕原因
1	影视剧内容制作	一方面，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平台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上游主创价格及制作成本调整相对滞后，影视剧内容制作周期较长，为了从经营上控制风险避免价格倒挂，公司对原定项目规划及拍摄进行调整延后。另一方面，为了更好的契合目前的市场需求和观众品味，符合监管要求，影视剧项目剧本正在进一步打磨，部分剧目主创阵容尚在调整中。目前，行业价格波动已经接近平缓，有利于后续项目成本管控及效益规划，公司拟加大开机及项目规划力度。
2	综艺节目制作	综艺节目对招商依赖较高，部分客户短期对投放预算管理更为严格，央视、前五大卫视及互联网平台的大型节目合作计划暂时延后。目前正积极围绕深入绑定客户、深耕客户品牌及产品特性，定制化节目内容的方向转化。

3	体育赛事运营	已基本按计划投资完毕，未使用金额的是体育赛事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 万元，后续不再继续投入。
4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	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短期对投放预算管理更为严格；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保证收益的实现，降低后续坏账风险，公司审慎选择媒介资源及优质客户，该募投项目有所延期。随着我国经济逐步复苏，整体市场客户投放额度将逐渐恢复，公司也将加大对更多消费品客户的覆盖和服务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经济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继续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主要用于《金太郎的幸福生活 2》《同龄人》等 2 部影视剧制作，与前次募投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所投资的影视剧具体项目不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上述 2 部影视剧均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四季度起开始拍摄工作。该募投项目旨在打造精品内容，推出符合广大观影消费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精品电视剧、网络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因此，“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买户外广告媒介资源，前次募投项目“媒介资源集中采购”主要用于电视、晚会的软广和硬广资源等，具体投资项目显著不同，亦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购得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媒介代理与内容营销是华录百纳的传统业务，亦是全资子公司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相关业务的资金瓶颈，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提升该业务的规模效益与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因此，“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

### 1、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签署授信协议但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 2、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9 亿元。

## 3、购买理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51 亿元。

## 4、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15	11,040.81	13,786.90	7,0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8.33	-43,344.92	-10,000.76	-51,38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	-2,057.49	-13,335.85	-4,8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4.68	-34,361.60	-9,549.21	-49,145.04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948.33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结合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无银行授信额度，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于公司具有轻资产特点，自上市以来坚持稳健经营，债务融资较少，暂无银行授信额度，采用债务融资满足本次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具有一定难度，且未来财务成本将会明显提高。

(2) 公司账面的自有资金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主要系：①公司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经营计划调整，项目投资进度有所延后；②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现金流动性管理。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虽然金额较高，但均已有明确的安排和规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可供支配自有资金 8.77 亿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及利息 9.13 亿元）未来的计划用途如下：

项目	拟使用资金（亿元）
国内外 IP 采买及运营资金（包含 IP 采购、IP 运营及推广费用等）	3.3
直播业务运营资金（包含签约主播、宣发及推广费用等）	0.7
广告资源采购	2.0
一待定的商业合作项目	1.5
支付员工薪酬、各项税费及其他	0.6
合计	8.1

上述计划使用的资金合计约为 8 亿元，已基本覆盖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扣除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及利息）。因此，公司新项目开展存在切实融资需求，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投资影视剧制作及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营业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公司无银行授信，公司账面可支配自有资金未来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公司新项目开展存在切实融资需求，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规模与项目拟投资规模匹配，规模设计合理。

#### 四、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继续投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的原因

##### （一）前次募投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效益良好，本次发行继续投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拟投入金额 (a)	93,827.73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b)	49,092.19
累计实现效益 (万元) (c)	25,074.53
项目累计收益率(d=c/b)	51.08%
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拟投入金额 (e=c/a)	26.72%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实现效益 25,074.53 万元，项目累计收益率为 5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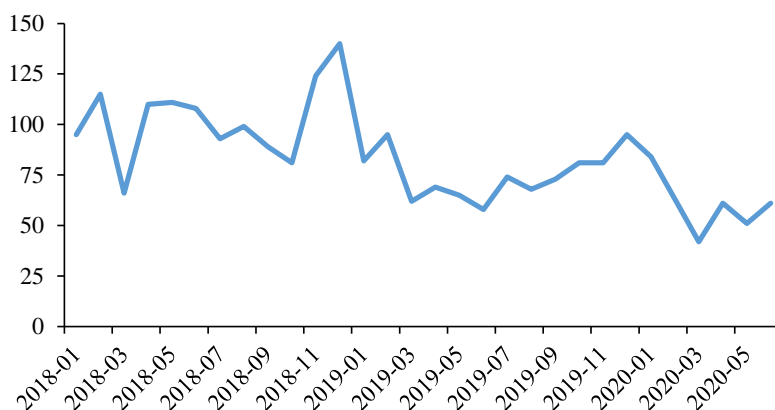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总体业绩较好，项目收益率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73.04%和 3.78%），公司实施“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总体增厚了公司业绩，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前次募投资金投资影视剧制作经济效益良好，此次继续投资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影视行业经历深度调整，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本次发行继续投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有利于稳固公司在影视行业市场地位

自 2018 年影视行业步入深度调整期以来，行业供给端逐步改革，影视行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数量有所下降。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影视企业积极求变以及一些中小影视剧企业的逐步淘汰，行业供给端改革成效初显，2019 年下半年以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数量明显上升，2020 年因疫情影响短暂停工，随后持续回升。

全国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数量（部）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优质头部影视作品由于稀缺性更加受市场认可。公司继续投入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制作精品电视剧、网络剧，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稳固公司在影视行业市场地位。

### （三）“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战略，稳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2018年以来，公司逐渐剥离了盈利能力欠佳的部分综艺业务，聚焦于影视、营销等盈利能力较强的核心主营业务，进一步改善了公司业务布局，优化了资产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拟投资制作2部影视剧，旨在打造精品内容，推出符合广大观影消费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精品电视剧、网络剧。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获取了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6月30日的对账单，并对期



末余额进行函证；

2、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影视剧内容制作、媒介资源集中采购的相关合同，查询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影视剧项目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获取了发行人主投尚未播出的影视剧项目的发行合同；

3、查看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4、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影视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等，获取影视行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数量等行业数据；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内部审批以及联合摄制合同等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目前账面可支配自有资金未来的使用用途。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中已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或许可，项目正常有序开展，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网络平台或电视台就部分尚未播出的剧集签订了版权合同或发行合同，实现了预售；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206.65 万元用于采购相关媒介资源，由于受整体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审慎选择媒介资源及优质客户，募投项目有所延期，但基本符合公司预期，“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公司无银行授信，公司账面可支配自有资金未来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公司新项目开展存在切实融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4、公司前次募投资金投资影视剧制作经济效益良好，且影视行业经历了深度调整，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此次继续投资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行业口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稳固公司在影视行业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前次募投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的联系和区别，拟/已制作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含明细）及合理性、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披露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采购对象、采购计划、采购内容等），投资数额（含明细）及合理性、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与前次募投媒介资源集中采购的联系和区别；（3）披露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结合新冠疫情对影视行业的冲击、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披露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项进行了调整。

一、披露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前次募投影视剧内容制作项目的联系和区别，拟/已制作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含明细）及合理性、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情况概要”补充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的主要内容均为影视剧制作，但前后两次项目所投资的影视剧具体项目不同。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涉及2部影视剧制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投资明细（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	其中：演职人员支出	其中：其他制作支出	
1	金太郎的幸福生活2	网台联动精品剧	15,550.00	7,500.00	8,050.00	15,000.00
2	同龄人	网台联动精品剧	15,960.00	7,500.00	8,460.00	15,000.00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投资金额是公司基于过往投资经验、行业平均投资成本和对投资成本未来的变化分析，并结合各投资剧目的开机时间、剧目类别、剧本来源、拟聘请演员、剧务组人员工资以及后期制作等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确定。

2017年以来公司部分影视剧制作的投资成本及单集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集名称	题材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集数	投资成本	单集成本
1	秦时丽人明月心	古装	2017年6月	48	15,000	313
2	东宫	古装	2018年6月	55	20,000	364
3	乔安你好	现代	2019年7月	38	13,300	350
4	暗恋橘生淮南	现代	2019年11月	38	15,000	395

序号	剧集名称	题材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集数	投资成本	单集成本
	平均值	-	-	45	15,825	356

公司基于过往的投资经验，根据最新的投资情况和电视剧的开机拍摄计划，分别对投资的电视剧单集成本做了测算，并在单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计划拍摄集数计算出投资总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剧集名称	集数/A	单集成本/B	总投资/C=A×B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太郎的幸福生活 2	40	389	15,550	15,000
2	同龄人	40	399	15,960	15,000
	合计	-	-	46,570	30,000

此次募投项目计划拍摄的 2 部影视剧单集成本与公司历史制作成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测算较为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前期筹备、剧本改编、支付演职员工资、拍摄、后期制作、宣传发行等，均不构成资本性支出。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 部影视剧均处于剧本阶段，主要支出为剧本购买和改编成本，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的已投入资金。

**二、披露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采购对象、采购计划、采购内容等），投资数额（含明细）及合理性、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与前次募投媒介资源集中采购的联系和区别**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情况概要”补充披露。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对象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	在租赁期间内分期支付租赁款项
采购内容	广州塔塔身 LED 灯网广告位置独家使用权
投资总额	22,608.04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项目期间	5 年 4 个月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为使用募集资金采购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的使用权，投资总额根据公司中标价格确定。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向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五年的使用权，运营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租赁总价款为 20,079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购得了广州塔塔身 LED 灯网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司对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的独家使用权期间为 5 年 4 个月，总成交金额为 2.26 亿元。由于此次中标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的独家使用权期间（5 年 4 个月）略长于公司前次运营时间（5 年），因此总成交金额略高于前次租赁总价款，价格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买户外广告媒介资源（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独家使用权），前次募投项目“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电视、晚会的软广和硬广资源等，具体投资项目显著不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形。

### 三、披露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补充披露。

#### （一）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2015-2019 年，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4%、43.10%、45.31%、49.05%和 20.78%。

《金太郎的幸福生活 2》为金太郎系列的第二部，金太郎系列第一部为《金太郎的幸福生活》，其销售及收视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投资成本	1,616.54 万元
首轮销售收入	6,943.53 万元
首轮销售毛利率	76.72% (未考虑后续多轮销售的零星收入)
收视情况	《金太郎的幸福生活》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首播，播出平台系江苏卫视、安徽卫视、东方卫视及河南卫视，播出期间 CMS32 城市四平台合计日均收视率为 4.518%，单日合计最高收视率为 5.901%，收视率同时段全国第一

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市场现状、公司行业地位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电视剧项目要素等综合考量，对“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的两部影视剧进行效益估算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金额=∑ 预计项目单集价格\*该项目预计制作集数；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金额-预计投资总额；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销售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所投资的两部影视剧的平均毛利率预计为 25%左右。

## (二)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系公司采购广州塔户外广告资源，通过运营广州塔广告位，为公司客户提供营销服务。

公司广州塔媒介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家电、3C 产品、汽车、快消品及互联网企业等。公司为客户在广州塔上进行品牌广告投放并经第三方公司出具监播报告后确认收入。

过往年度，公司广州塔媒介代理合作方包括碧欧泉、兴业银行、华为、联通、蒙牛、腾讯、阿里巴巴、一汽、广汽、丰田、太平洋保险等众多高端品牌客户。

2018 年公司广州塔媒介代理业务收入下滑且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8

年广州塔媒介代理业务运营团队发生调整和变更，导致招商低于预期。2019年，公司重新搭建相关项目运营团队，业务经验不断积累，业务持续开拓，广州塔项目招商情况逐步恢复，项目实现盈利。

由于户外广告业务特性，客户具体营销需求具有高周转、及时性等特点，公司户外广告客户以散单（广告发布时长短、单价较高）和包天客户为主，也包含少部分年单客户。

参考广州塔媒介代理业务历史销售情况、目前在手订单及意向客户情况，同时参照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公司预计未来运营广州塔户外广告资源期间的招商收入约为 5,700 万元/年；广州塔媒介代理业务的经营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位置使用费、租赁费、税费、房租、人工成本及运营费用等，预计为 5,000 万元/年。以此计算，“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的年投资回报率约为 12%。

以上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 **四、结合新冠疫情对影视行业的冲击、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披露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五）新冠疫情及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的影响”补充披露。

##### **（五）新冠疫情及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的影响**

######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影视剧项目拍摄、户外媒体营销等业务均遵照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了阶段性停工、相关人员居家隔离等政策，部分项目的生产计划出现了一些调整，公司部分项目受影响延期。

伴随国内疫情缓解，广电总局发布多项措施，围绕主题创作、扶持项目、行业秩序等方面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帮助行业尽快复产复工，推动产业走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目前公司已复工复产，项目处于有序推进中。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拟投资制作2部影视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2部剧均在正常推进中，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起开始拍摄工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已通过公开拍卖程序购得广州塔户外广告使用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产权方正在积极推进合同签署等事宜。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整体可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18年开始，新媒体网络平台联合头部影视制作公司响应国家“限薪令”等政策发表联合声明，共同降低影视剧制作成本，控制网络平台采购成本。在此背景下，版权剧采购成本开始出现放缓趋势，逐渐趋于理性。

此外，新媒体网络平台陆续参投头部版权内容，发展自制内容，以“版权分摊”“版权分销”“版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展开联播，为平台开源节流、丰富内容矩阵。“版权分摊”指几家平台联合采购版权，出资数额相当，共同拥有网络信息传播权。“版权分销”平台作为联合出品方之一，在掌握版权的前提下，向外进行分销。“版权置换”指平台方拿出各自的头部剧集资源，进行版权置换，由独播转拼播，一部头部剧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网络平台播出。

上述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对公司影视剧销售有一定影响，公司影视剧项目对下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影视行业去库存，优质影视剧资源仍较为稀缺，优质内容对下游视频平台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而且，由于影视公司数量减少、行业产能出清，叠加“限薪令”等政策的影响，公司对艺



人的议价能力也有所提升。随着下游平台采购价格逐步企稳和上游采购成本下降，公司影视业务毛利率将有所改善。综合来看，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加大力度夯实剧集制作环节，优化制片流程、精细制片管理，降低影视剧制作成本，提升影视剧质量，降低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有利于行业回归理性发展，头部影视制作公司将在行业竞争中更具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旨在打造精品内容，推出符合广大观影消费者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定位的精品电视剧、网络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

####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

#### （四）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风险

2018 年开始，新媒体网络平台联合头部影视制作公司响应国家“限薪令”政策联合限价，发表联合声明，共同降低影视剧制作成本，控制网络平台采购成本。版权剧采购成本开始出现放缓趋势，逐渐趋于理性。

此外，新媒体网络平台陆续参投头部版权内容，发展自制内容，以“版权分摊”“版权分销”“版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展开联播，为平台开源节流、丰富内容矩阵。“版权分摊”指几家平台联合采购版权，出资数额相当，共同拥有网络信息传播权。“版权分销”平台作为联合出品方之一，在掌握版权的前提下，向外进行分销。“版权置换”指平台方拿出各自的头部剧集资源，进行版权置换，由独播转拼播，一部头部剧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网络平台播出。

上述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对公司影视剧销售有一定影响，公司影视剧项目对下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如果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价格进一步下滑，且公司不能够缩减影视剧制作成本，将对公司影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由于影视剧作品是一种文化产品，主观偏好、生活经验及舆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了观众对影视剧的接受程度，影视剧播出后的收视效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影视剧投资具有单笔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收入与收视率挂钩、市场反应难以预期等天然属性，投资回报具有相对较高的不确定性。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主要用于广州塔户外广告资源采购，项目成本较为刚性，而广告招商受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客户广告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投资回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后行业政策、市场状况等均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过程、运营成本、销售规模、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世界各地陆续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形势的发展，做好防范工作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

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项目进度的稳定，但是否会导致部分项目出现进度延后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疫情对整体经济、经济活动组织

方式、居民生活方式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影视行业下游终端客户广告预算的波动、消费者文娱消费意愿、能力和偏好等的变化都将通过产业链的传导，对文化影视行业和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如果出现疫情再次大范围爆发等不可抗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的有关决议；

2、查询了发行人 2017 年以来部分影视剧的投资成本明细，获取了本次募投影视剧项目的投资测算底稿并复核其合理性；

3、网络查询了“广州塔塔身 LED 灯网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项目”公开拍卖相关信息，获取了该项目的成交确认书；

4、检查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媒介代理业务及影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并复核相关测算底稿，了解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5、网络查询了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相关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影视剧内容制作”的主要内容均为影视剧制作，但前后两次项目所投资的影视剧具体项目不同；此次募投项目计划拍摄的 2 部影视剧单集成本与公司历史制作成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投资测算较为合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的已投入资金；

2、“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为使用募集资金采购广州塔户外广告位置

的使用权，投资总额参考公司中标价格确定，测算依据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买户外广告媒介资源，前次募投项目“媒介资源集中采购”主要用于电视、晚会的软广和硬广资源等，具体投资项目显著不同，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已根据历史业绩、行业和市场现状、公司业务开展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4、新冠疫情及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影响整体可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出现疫情再次大范围爆发等不可抗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出现疫情再次大范围爆发等不可抗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问题 3：关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9,480.8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8,277.8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290.2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7.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其中，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

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存在拟实施的产业基金投资计划。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百纳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庆百纳盛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30,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交易中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占比33.33%。该投资基金重点发掘影视、游戏、动漫、体育、教育、营销等行业优秀项目。

公司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占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进行的必要产业布局，公司上述投资不会占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8月14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

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情况。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或无固定期限但计划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赎回，产品类型主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与 USD3M-LIBOR、美元对日元汇率、黄金挂钩的金融衍生品，收益相对较低。少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资金投向均为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风险较小。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所购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拟投资 10,000.00 万元与第三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5,108.60 万元，均为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具体内容为：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2019/9/30	无固定期限，计划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赎回	根据实际投资天数确定预计利率 3.3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0/15	无固定期限，计划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赎回	根据实际投资天数确定预计利率 3.3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20/1/16	无固定期限，计划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赎回	根据实际投资天数确定预计利率 3.35%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4/22	91	3.4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20	180	1.35%-3.5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20/6/4	92	1%-3.3%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6/11	90	1.35%-3.3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6/24	90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4/22	91	3.05%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14	90	1.35%-3.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6/3	92	1%-3.3%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6/3	91	1.35%-2.95%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少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资金投向均为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风险较小。公司为了实现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 3,592.49 万元，系转让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往来款	2,102.87	否
押金保证金	560.68	否
备用金	80.81	否
其他	348.43	否
合计	<b>3,092.79</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3,092.79 万元，主要系在主营业务项目合作过程中，由于项目变更终止等原因，合作方基于协议约定需要支付给公司的款项以及公司日常运营中的租赁押金、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委托理财产品明细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相同，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之“（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83.2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投资目的
1	新华广联（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9%	2016年3月	1,002.00	1,102.93	0.35%	主业协同，投资标的系新华社广告中心直属企业，拥有CNC战略合作资源，本次投资可为公司拓展媒介渠道，进一步打通内容、媒体、客户等产业链
2	北京汇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9%	2019年7月	490.00	370.98	0.12%	主业协同，与业内知名艺人王雷、李小萌合作设立，共同孵化新的影视剧项目，绑定影视行业资源
3	东阳缤纷异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9%	2019年3月	98.00	102.29	0.03%	主业协同，与业内知名制片人陈炼合作设立，共同孵化新的影视剧项目，绑定影视行业资源
4	北京燕然百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9%	2020年6月	60.00	60.00	0.02%	主业协同，与业内知名编剧彭闾合作设立，共同孵化新的影视剧项目，绑定影视核心资源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投资目的
5	东阳百纳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9%	2019年7月	50.00	47.08	0.01%	主业协同，与业内知名制片人董萌合作设立，共同孵化新的影视剧项目，绑定影视行业核心资源
合计				1,700.00	1,683.29	0.54%	

注：投资时间按公司入账时间。

2015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收购新华通讯社下属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华广联（北京）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广联”）49%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新华广联系新华社广告中心直属企业，背靠国家级新闻媒体新华通讯社，拥有中国新华电视网（China Xinhua News Network Corporation，简称 CNC）战略合作资源。本次投资可助力公司拓展媒介渠道，进一步打通内容、媒体、客户等产业链，提升公司在影视行业的影响力。本次投资系公司围绕影视和营销主业相关进行的投资，以主业协同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汇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缤纷异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燕然百纳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东阳百纳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系公司与影视行业知名制片人、编剧、艺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2019年公司加速组建IP运营及制作团队，通过与行业内具备丰富行业资源及经验的团队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公司能够更好地获取行业优质项目资源，有助于项目开发及发行。该等合作模式在影视行业内较为普遍，有利于提高公司影视主营业务收入，该等投资系公司围绕主业相关进行的投资，以主业协同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基于业务布局需求，为了拓展渠道、孵化影视剧项目或维护客户而进行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237.5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71%，其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投资目的
1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25%	2020 年 1 月	2,000.00	2,000.00	0.64%	主业协同，通过本次投资强化资源锁定，助力公司拓展营销业务
2	霍尔果斯鲲鹏池影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0.4%	2020 年 1 月	140.00	140.00	0.04%	主业协同，鲲鹏池影业系影视剧制作公司，通过参股鲲鹏池影业，充实公司影视制作实力
3	长沙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	2019 年 9 月	50.00	50.00	0.02%	主业协同，长沙蓝火系公司与原公司业务骨干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有利于拓展营销客户和渠道资源
4	深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	2019 年 1 月	47.50	47.50	0.02%	主业协同，深圳蓝火系公司与原公司业务骨干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有利于拓展营销客户和渠道资源
合计				2,237.50	2,237.50	0.71%	

注：投资时间按公司入账时间。

2020年1月，公司之子公司百纳荟萃受让共青城十长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后公司”）1.25%股权。韩后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护肤品等化妆品于一体的集团性企业，系2016年中国品牌价值500强。通过本次投资韩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源锁定，助力公司拓展营销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基于业务布局需求，为了拓展渠道、孵化影视剧项目或维护客户而进行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该等投资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七）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拟投资10,000.00万元与第三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占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投资设立该产业投资基金系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进行的必要产业布局，公司上述投资不会占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31,510.00	30,000.00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22,608.04	10,000.00
合计		<b>54,118.04</b>	<b>4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助于公司提升影视、营销业务的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华录百纳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精品剧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在媒介资源采购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取得了理财产品相关合同，检查资金支付单据、理财赎回入账单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部，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沟通；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取得了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检查投资协议、资金支付单据等，通过企查查等外部信息系统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投资、财务人员，了解投资目的、业务合作情况及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



5、取得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资料，检查原始凭证，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发生业务背景，确认上述应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投资和财务人员等，了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相关款项及投资事项变化情况，了解投资目的、业务合作情况及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确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取得拟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资料，了解其投资目的、投资金额及使用资金来源，确认上述投资不占用募集资金金额。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拟投资 10,000.00 万元与第三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投资设立该产业投资基金系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进行的必要产业布局，发行人上述投资不会占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将拟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扣减，扣减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和“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问题 4：关于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多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2）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补充披露。

### 五、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形最新进展、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发行人诉讼地 位（原告/被 告）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 情况
1	天津百纳诉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天津百纳申请仲裁，请求对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维权费用。同时，天津百纳向法院起诉该事项中连带保证人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90	原告	不适用	仲裁裁决已生效，担保诉讼判决已生效	仲裁裁决已生效，北京金英马影视、北京美好春天应当支付天津百纳合同款 1,98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仲裁费 18.96 万元。关于担保案，一审判决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维持原判，并判决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的 96.52 万元执行款项可予以相应扣减。	执行中
2	华录百纳诉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纠纷案，要求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	272	原告	不适用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二审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段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发行人诉讼地 位(原告/被 告)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 情况
	违约金及诉讼费。						
3	欧冠篮体育诉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欧冠篮体育请求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滞纳金。	710.04	原告	不适用	已调解结 案	已调解结案,法院调解书确认2018年12月31日前,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向欧冠篮体育支付授权费373.58万元及诉讼费2.21万元。如到期未足额支付,则需另行支付93.40万元,并以466.98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赔偿欧冠篮体育利息损失,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日为止。	执行中
4	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李慧珍要求华录百纳解禁其持有的华录百纳全部未解禁股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其他必要费用、诉讼费用。	6,571.35	被告	否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5	东阳百纳诉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东阳百纳要求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52	原告	不适用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6	东阳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东阳百纳要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要求北京智新支付剩余未付许可费用、违约金、诉讼费用。	198	原告	不适用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7	华录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华录百纳要求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保理回购款、利息、	248.5	原告	不适用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发行人诉讼地 位(原告/被 告)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 情况
	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 用。						
8	华录百纳诉江西广播电视 台合同纠纷案,华录百 纳要求江西广播电视台 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利 息和诉讼费用。	1,666.73	原告	不适用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9	华录百纳诉中圣嘉信投 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 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华录 百纳要求与中圣嘉信投 资(北京)有限公司解除 《房屋租赁合同》,返还 房屋剩余租金、支付违约 金、剩余装修价值、租金 利息;要求润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要求中圣嘉信投 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全部诉讼费用。	4,300.88	原告	不适用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10	付顺吉起诉广东蓝火民 间借贷纠纷案,要求偿还 借款本金、利息及承担诉 讼费。后追加华录百纳为 共同被告,要求华录百纳 承担保证责任。	4,370.2	被告	否	正在诉 讼,尚未 裁判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11	韩后公司起诉广东蓝火、 喀什蓝火及华录百纳,要 求广东蓝火、喀什蓝火向 韩后公司返还往来款和 利息,华录百纳为广东蓝 火及喀什蓝火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14,053.6 7	被告	否	正在诉 讼,尚未 开庭	审理中	尚未到执行阶 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

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上表除第 4、10、11 项以外的未决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于上表中第 4、10、1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了结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

原告李慧珍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以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3 月，华录百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广东蓝火全体股东所持广东蓝火 100%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广东蓝火成为华录百纳全资子公司。2014 年 3 月 31 日，华录百纳与李慧珍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又于 2014 年 4 月与包括李慧珍在内的原广东蓝火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李慧珍以每股 38.72 元的价格认购华录百纳发行的 6,198,348 股股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录百纳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蓝火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约定李慧珍持有广东蓝火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01,194,737 元，华录百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该交易对价，发行 2,613,501 股股份。根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109），在实际履约过程中，李慧珍于 2014 年通过转让广东蓝火股份取得华录百纳股份对价为 5,250,052 股，认购华录百纳公司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12,448,133 股。2015 年 5 月华录百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李慧珍持有的因转让广东蓝火股份取得的股份数变更为 9,450,094 股，持有的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数变更为 22,406,639 股。至此，李慧珍合计持有华录百纳公司的股份为 31,856,733 股。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李慧珍共持有 12,742,694 股华录百纳限售股，其中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取得的限售股 8,962,656 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取得限售股 3,780,038

股。

李慧珍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解禁其持有的华录百纳全部未解禁股份（李慧珍持有 12,742,694 股华录百纳限售股）。并赔偿其损失 63,713,470 元（按未解禁股票 2019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计算）及律师费和其他必要费用 2,000,000 元，合计 65,713,470 元。

2019 年 9 月 3 日，华录百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华录百纳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判过程中，不确定性较大。根据诉讼律师判断，该诉讼不会对华录百纳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 （二）付顺吉诉广东蓝火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付顺吉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民间借贷为由，将（广东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广东蓝火）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付顺吉要求广东蓝火偿还其未还本金共计 38,826,776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 4,875,234.38 元，上述费用合计 43,702,010.38 元。

2018 年 9 月 14 日，华录百纳发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华录百纳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火主业经营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公告披露，“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广东蓝火主业经营所产生债务的担保需要与其债权人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应当在本次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担保期限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时间为准。”

2018 年 9 月 26 日，付顺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华录百纳

为共同被告，申请理由为根据华录百纳《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付顺吉认为华录百纳已经做出公示，愿为广东蓝火经营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申请追加华录百纳为共同被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据付顺吉的申请，决定追加华录百纳为共同被告。

根据华录百纳聘请的外部律师出具的《律师询证函》，由于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结果仍取决于法院的生效判决。

此外，根据《担保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因此，通常情况下，保证人与债权人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或保证人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函，保证合同方可成立。根据华录百纳的公告文件显示，“公司将根据广东蓝火主业经营所产生债务的担保需要与其债权人签署担保相关协议”，也即，华录百纳仅表示未来会根据广东蓝火业务情况签署担保协议，并未明确表示已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华录百纳实际上并未向付顺吉单方面出具过任何形式的担保法律文件。所以，在此情形下，仅以华录百纳发布的公告，直接认定华录百纳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该等诉讼不会对华录百纳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 （三）韩后公司诉广东蓝火、喀什蓝火及华录百纳广告合同纠纷案

华录百纳于2020年9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内容为韩后公司以款项支付为由，将广东蓝火、喀什蓝火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要求华录百纳为广东蓝火和喀什蓝火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韩后公司诉称其与广东蓝火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和大量款项往来，要求广东蓝火返还本金82,536,746元和利息，喀什蓝火为广东蓝火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韩后公司与喀什蓝火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和大量款项往来，要求喀什蓝火向韩后公司返还58,000,000元和利息，广东蓝火为喀什蓝火的清

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录百纳为广东蓝火和喀什蓝火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0,536,746 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不确定性较大，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 二、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序号	诉讼案件	案件标的物/标的资产/履约行为	涉及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1	天津百纳诉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美好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天津百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违约金及维权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2	华录百纳诉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违约金及诉讼费。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3	欧冠篮体育诉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欧冠篮体育请求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滞纳金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4	李慧珍诉华录百纳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	李慧珍要求华录百纳解禁其持有的华录百纳全部未解禁股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其他必要费用、诉讼费用	不涉及
5	东阳百纳诉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东阳百纳要求上海聚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6	东阳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东阳百纳要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要求北京智新支付剩余未付许可费用、违约金、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7	华录百纳诉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北京智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保理回购款、利息、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8	华录百纳诉江西广播电	华录百纳要求江西广播电	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



序号	诉讼案件	案件标的物/标的资产/履约行为	涉及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视台合同纠纷案	视台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费、利息和诉讼费用	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
9	华录百纳诉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华录百纳要求与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返还房屋剩余租金、支付违约金、剩余装修价值、租金利息；要求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不涉及
10	付顺吉诉广东蓝火民间借贷纠纷案	付顺吉要求广东蓝火及担保人华录百纳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	不涉及
11	韩后公司起诉广东蓝火、喀什蓝火及华录百纳广告合同纠纷案	韩后公司要求广东蓝火、喀什蓝火返还往来款项，华录百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涉及

截至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所涉案件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回款纠纷，包括播映许可权及投资摄制合同纠纷等，均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

近年来受“范冰冰事件”、“限娱令”、“限韩令”、“限古令”等多重监管政策加强影响，影视文化行业在 2018 年进入深度调整期，部分下游商业客户亦出现经营不稳定迹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仲裁或诉讼等方式及手段积极追偿应收账款，这一情况与影视行业情况相吻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310.49 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所涉金额约 35,433.37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7%。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所涉金额约 24,995.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95%；公司作为原告所涉金额约 10,438.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占比较低，根据一审情况并结合公司

管理层对前述事项的合理预计，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的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资料；

3、查阅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检索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天津百纳诉金英马影视、易天新动诉华录百纳以及李慧珍诉华录百纳三起未决诉讼出具的《律师询证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主要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如联合摄制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主要是公司作为原告方，要求被告方支付广告费、电视剧播映权费等合同价款、违约金；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尚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暂未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问题 5：关于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02.04 万元、-341,908.52 万元、

11,400.29 万元和 4,782.14 万元，业绩存在波动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充分披露业绩波动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25.13	61,143.11	-2.87	62,952.12	-71.99	224,762.37
营业成本	3,861.31	47,214.24	-37.33	75,343.22	-56.70	174,008.37
毛利	1,163.82	13,928.87	212.41	-12,391.10	-124.41	50,754.00
销售费用	385.23	2,240.43	-74.10	8,648.69	-31.78	12,677.75
管理费用	3,670.69	7,507.43	-53.57	16,169.47	91.36	8,449.75
财务费用	-333.86	-542.01	33.53	-815.39	-67.28	-487.43
投资收益	7,455.92	3,279.40	102.21	-148,117.20	-7,698.60	1,949.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149,859.06	605.74	21,234.31
净利润	4,782.14	11,400.29	103.33	-341,908.52	-3,152.20	11,202.04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25.13	61,143.11	-2.87	62,952.12	-71.99	224,762.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影视	2,704.84	53.83%	43,911.79	71.82%	8,697.61	13.82%	53,599.68	23.85%
营销	2,055.19	40.89%	9,837.45	16.09%	36,965.04	58.72%	113,370.34	50.44%
综艺	-	-	6,963.04	11.39%	14,996.40	23.82%	47,527.65	21.15%
体育	-	-	174.70	0.29%	1,790.71	2.84%	9,888.72	4.40%
其他	265.09	5.28%	256.13	0.42%	502.37	0.80%	375.99	0.17%
合计	5,025.13	100.00%	61,143.11	100.00%	62,952.12	100.00%	224,762.37	100.00%

### (1) 影视业务

2018年公司影视业务收入较2017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当年公司部分影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净额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18年底拍摄或制作进度	18年底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期后结转首轮收入时间
东宫	9,433.96	2018年6月29日	发行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发行中，联合摄制方未与公司结算	2019年6月
不负时光	6,999.72	2018年9月28日	发行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签署发行合同	2019年9月
昏迷	5,660.38	2018年6月27日	发行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合摄制方尚未完成发行	2019年6月
神奇伙伴在哪里	3,773.58	综艺节目，不适用	已播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合摄制方尚未与播出平台完成结算，未与公司结算	2019年6月
推手	2,000.00	2018年10月22日	发行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合摄制方尚未完成发行	2019年6月
蔓蔓青	1,036.55	2018年3月	发行中	截至2018年12	截至目前，尚未

项目	期末净额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18 年底拍摄或制作进度	18 年底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期后结转首轮收入时间
萝		14 日		月 31 日，联合摄制方尚未签署发行合同	完成发行，暂未确认收入
牺牲	407.55	2016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签署发行合同	未发行，2019 年 12 月结转成本
《秦时丽人明月心》创意中插	57.46	不适用	已播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结算	2019 年 2 月
归去来	51.02	外购剧，不适用	发行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签署发行合同	2019 年 1 月
老有所依	18.68	外购剧，不适用	发行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签署发行合同	2019 年 4 月
暗恋 橘生淮南	3,675.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拍摄中	拍摄中	截至目前，尚处于发行中，暂未确认收入
低值易耗品	4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159.03		-	-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主要系在产品（尚在制作过程中的影视作品及栏目）、库存商品（已拍摄完毕的影视作品及栏目）以及部分低值易耗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自制拍摄的项目及外购版权项目，在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其他方联合拍摄的项目，由其他方负责发行时，在发行方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提供分账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018 年底公司存货中的主要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取证后还需完成发行、排播、平台结算、其他投资方结算（如有）等程序方可确收，该部分存货剧目当年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该部分影视剧项目主要集中在次年完成发行、排播、结算等工作，并结转收入。2019 年，《东宫》、《不负时光》、《婚迷》（后改名“《读心》”）、《神奇伙伴在哪里》和《推手》等主要影视剧项目顺利发行，影视业务收入有所恢复，但考虑到行业政

策尚处于调整中，特别是下游平台采购价格尚未调整到位，为避免成本倒挂，公司在 2019 年审慎规划新的影视剧项目开机计划。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主要影视剧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当期收入主要来源于部分参投剧目和过往剧目的多轮发行。影视剧收入多来源于首轮发行，进入多轮收入阶段的剧目只有少部分收入，导致上半年整体影视收入较小。

## （2）营销业务

2018 年公司营销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营销业务中的内容营销版块与综艺业务关联性较强，内容营销版块主要通过综艺节目的招商，吸引商业客户广告投放而实现收入，2018 年公司运营的综艺项目大幅亏损，受综艺业务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营销业务整体收入也较上年度大幅下滑。

2019 年公司营销业务收入进一步下滑，主要系受 2018 年底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当年出售了下属子公司蓝火系综艺资产，综艺业务规模收缩进而导致营销业务规模收缩。

2020 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调整及疫情短期发展趋势不明朗的背景下，部分营销客户短期对投放预算管理更为严格，公司为降低后续坏账风险，审慎开展媒介资源投放及营销客户开发工作，从而导致营销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3）综艺业务

2018 年公司综艺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 2018 年负责综艺业务的原子公司广东蓝火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较大，导致当年原预定项目规划无法正常进行，短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无法有效延续。

2019 年公司综艺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收缩综艺业务规模的考量，在 2018 年底出售了蓝火系综艺资产。

公司收缩调整综艺业务主要受行业市场生态的变化及主管业务的核心团队变动等因素影响。国家广电部门在 2017 年中出台的新政策，要求全明星综艺退出黄金档。该政策导致大部分综艺栏目的播出时间只能调整至非黄金时

间档，而调整到非黄金时间档的综艺栏目的收视率和广告招商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冲击，收益大幅下滑。此外，受 2017 年国际外交形势影响，公司自 2015 年起从海外引进的核心原创综艺制作团队运营受限，无法再参与节目制作，但每年仍有较大费用摊销。特别是进入 2018 年之后，因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原负责综艺业务的子公司广东蓝火核心成员因未能有效控制个人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履职。团队变化导致原预定项目规划无法正常推进，短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无法有效延续，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的综艺栏目大幅亏损。因此，经审慎考虑后，公司管理层决定收缩综艺业务，聚焦影视主营业务，以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

#### （4）体育业务

因国内体育赛事运营市场仍在培育期，商业化变现路径不清晰，资源及资金投入需求较大，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节奏安排，公司近年暂缓了部分体育业务的投入。公司在 2018 年度结束了欧洲篮球冠军联赛商业运营权益的相关合作，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先后注销了华录体育（国际）有限公司、北京欧冠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体育业务相关下属子公司，停止了部分资金投入需求较大的体育业务。

##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变动值	数值
影视	13.30%	-7.48 个百分点	20.78%	-28.27 个百分点	49.05%	3.74 个百分点	45.31%
营销	45.07%	27.15 个百分点	17.92%	30.01 个百分点	-12.09%	-27.67 个百分点	15.58%
综艺	-	-	47.78%	127.28 个百分点	-79.50%	-95.97 个百分点	16.47%
体育	-	-	57.21%	70.45 个百分点	-13.24%	-22.58 个百分点	9.34%
其他	-46.09%	105.30 个百分点	-151.39%	-145.46 个百分点	-5.93%	-20.94 个百分点	15.01%
综合毛利率	23.16%	0.38 个百分点	22.78%	42.46 个百分点	-19.68%	-42.26 个百分点	22.58%

##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调整、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当年暂缓与部分经营出现不稳定迹象的商业客户的合作，运营的综艺栏目亦开始出现大幅亏损，导致营销和综艺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滑，而公司 2018 年营销和综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82.54%，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快。

2019 年虽然受限薪令因素影响，下游平台采购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压缩了影视项目的毛利率空间，但当年公司强化经营管理，在权益营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在与爱奇艺、优酷、腾讯等新媒体网络平台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新开拓了字节跳动、芒果 TV 等新兴互联网平台客户，进一步挖掘优质渠道资源，提升了营销和综艺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企稳上升。

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前期对综艺及体育业务进行收缩，当期仅影视和营销业务产生收入，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 (2) 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A、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31%、49.05%、20.78% 和 13.30%，主要影视产品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影视作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青青子衿	2,000.08	1,866.87	6.66%
	天机之九幽业火	300.00	300.00	0.00%
	都市猎魔人	171.70	171.39	0.18%
	爸爸快长大	120.38	0.00	100.00%
	岁月如金	29.52	0.00	100.00%
	合计	2,621.67	2,338.26	10.81%
2019 年	东宫	10,405.66	9,433.96	9.34%
	读心	6,849.06	5,660.38	17.36%
	不负时光	6,733.02	6,999.72	-3.96%



期间	影视作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乔安你好	5,955.71	5,646.23	5.20%
	你好检察官	3,227.36	2,830.19	12.31%
	合计	33,170.80	30,570.47	7.84%
2018年	我的青春遇见你	2,286.35	3.92	99.83%
	我不是精英	2,140.62	1,924.53	10.09%
	冲天火	771.00	216.91	71.87%
	秦时丽人明月心	596.56	243.10	59.25%
	长江往事	494.57	725.54	-46.70%
	合计	6,289.10	3,114.00	50.49%
2017年	秦时丽人明月心	22,925.52	10,942.42	52.27%
	我的青春遇见你	16,363.21	6,703.43	59.03%
	深夜食堂	3,930.98	2,580.52	34.35%
	醉玲珑	2,711.00	2,873.96	-6.01%
	职场是个技术活	1,821.74	1,110.29	39.05%
	合计	47,752.45	24,210.63	49.30%

2019年公司影视业务毛利率20.78%，较2018年毛利率下降28.27%，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调整和行业政策因素影响，下游平台采购价格出现较大下滑，公司当年实现收入的主要影视剧毛利率较低，其中《不负时光》项目因销售未达预期，毛利率-3.96%，项目微亏，拖累影视业务毛利率。

2020年1-6月，公司影视业务毛利率13.3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影视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实现收入的影视剧项目主要为《天机之九幽业火》和《都市猎魔人》等保本固定收益剧，《爸爸快长大》和《岁月如金》等过往剧目的多轮发行收入。影视剧收入多来源于首轮发行，进入多轮收入阶段的剧目只有少部分收入。

## B、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58%、-12.09%、17.92%和45.07%，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营销业务主要系通过采购广告资源，如电视台硬广、户外广告投放权益、综艺节目冠名权等，再招商吸引广告主进行媒介投放的方式获得盈利。

2018年公司的营销业务毛利率为-12.09%，主要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当年暂缓与部分经营出现不稳定迹象的商业客户的综艺及内容营销服务合作，导致营销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但公司一般集中采购一年的电视台硬广资源或者几年的户外广告投放权益以获得优惠采购价格，营销业务的成本相对固定。因此在收入大幅下滑时营销业务会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滑为负。

2020年1-6月公司营销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户外营销业务因疫情原因与资源方重新谈判商业条款，二季度获取部分免费赠与资源，毛利率上升。

### C、综艺业务

2017-2019年，公司综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78%、-79.50%和16.47%，2020年上半年暂无综艺业务收入。

2017-2019年，公司主要综艺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综艺节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	神奇伙伴在哪里	4,150.94	3,773.58	9.09%
	湖南台包盘晚会	2,741.35	-137.66	105.02%
	喜剧总动员2	70.75	0.00	100.00%
	合计	6,963.04	3,635.92	47.78%
2018年	湖南台包盘晚会	4,126.81	7,525.55	-82.36%
	极速前进	4,009.43	3,773.58	5.88%
	小镇故事	1,611.56	9,889.78	-513.68%
	三个院子	1,584.91	1,415.09	10.71%
	喜剧总动员2	1,509.43	1,415.09	6.25%
	合计	12,842.14	24,019.11	-87.03%
2017年	来吧，兄弟	17,290.33	14,512.83	16.06%

期间	综艺节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片大首映	13,394.13	4,897.32	63.44%
	跨界歌王第二季	11,613.24	14,478.59	-24.67%
	上阵父子兵	3,028.30	2,830.19	6.54%
	我们战斗吧	2,117.62	2,851.52	-34.66%
	合计	47,443.62	39,570.44	16.59%

公司综艺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下滑，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2018 年因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原负责综艺业务的原子公司广东蓝火核心成员因未能有效控制个人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履职。团队变化导致原定项目规划无法正常推进进行，短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无法有效延续，公司当年运营的综艺栏目收入大幅下滑；另一方面，综艺栏目具有一定的制作周期，当期销售的项目前期艺人聘请成本及制作成本尚处于高位，从而推高公司的自制综艺节目成本，导致综艺栏目当期运营出现大额亏损，毛利率大额为负。其中，《小镇故事》系公司原创人文综艺节目，公司当年对节目的预期较高，邀请了李健等明星参加节目，但是受政策扰动，叠加 2018 年以来综艺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变化因素，该节目最终招商收入低于预期，当期经营大幅亏损，毛利率为负。

2019 年公司综艺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反弹，主要系自 2018 年公司剥离蓝火系综艺资产后，综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台包盘晚会收入，2019 年湖南台包盘晚会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湖南台包盘晚会项目系公司与湖南电视台签署的 18-19 年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一个整体项目，包盘晚会项目包括如下合作晚会内容：

序号	晚会名称
1	2018-2019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2	2019 湖南卫视中秋节晚会
3	2019 湖南卫视春节联欢晚会
4	2019 湖南卫视元宵喜乐会
5	2019 全球华人春节联欢晚会
6	2019 七夕爱情歌会

注：2019 七夕爱情歌会后取消制作。

湖南台晚会的盈利模式为：公司和湖南电视台为晚会共同招商，在共同招商收入超过协议约定的保底收入后，公司除能获得媒介代理收入外，还能从湖南电视台处获得晚会的招商分账收入以及一定价值的免费赠送广告资源。晚会的成本包括公司当年为客户下单采购各晚会广告资源的成本以及公司聘请“2018-2019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艺人的成本。

2018 年湖南台包盘晚会项目仅确认了“2018-2019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一台晚会的收入，但成本包括艺人聘请成本及下单采购广告资源的成本，当年该项目出现亏损。2019 年湖南台包盘晚会项目确认了其他 2019 年举办的晚会的收入，因 2019 年公司完成了战略协议的约定的全部晚会的保底招商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开始使用湖南卫视赠送的全天时段广告资源，并冲抵 2019 年广告资源采购成本，因冲抵成本金额大于 2019 年晚会下单采购成本，导致该项目 2019 年的成本为-137.66 万元，从而导致湖南台包盘晚会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高，进而推高公司 2019 年综艺毛利率。

#### D、体育业务

2017-2019 年，公司体育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34%、-13.24% 和 57.21%，2020 年上半年暂无体育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因国内体育赛事运营市场仍在培育期，商业化变现路径不清晰，资源及资金投入需求较大，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节奏安排，公司收缩了大部分资金投入要求高的体育业务并进行了团队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体育业务收入主要系前期项目带来的尾款收入，营收规模较小，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净利润	4,782.14	11,400.29	103.33	-341,908.52	-3,152.20	11,202.04

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

(1) 2018 年度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49,859.06 万元，主要包括：

A、根据处置时评估报告的商誉分摊结果，公司子公司广东蓝火剩余资产组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44,229.95 万元。公司根据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当期经营成果对包含商誉的广东蓝火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4,229.95 万元。

B、公司 2018 年度坏账损失 97,026.04 万元，其中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认坏账损失 70,610.75 万元，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认坏账损失 25,744.3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认定单项原因
客户 A	70,610.75	70,610.75	2018 年 12 月末该客户启动破产程序，目前公司对该笔债权已进行破产债权申报
客户 B	17,242.00	8,621.00	因 2018 年该客户受行业萎靡影响，未来营收、现金流及利润增长均有压力，虽该客户具有一定的清偿能力，但预计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预计覆盖 50%的债权）。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维护公司利益，年末参考律师意见公司对该笔债权计提 50%的坏账准备
客户 C1	6,450.00	5,160.00	二者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该客户为创业型服装电商及平台公司。受整体行业大环境的影响，2018 年该客户经营下滑，盈利能力持续下降，仅能勉强维持日常运转，后续融资一直未到位，名下资产主要为存货。公司多次催收，客户表示无力全部偿还（预计偿还 20%），公司已提起诉讼。年末参考律师意见对该笔债权计提 80%坏账准备
客户 C2	4,097.10	3,277.68	
客户 D	3,500.00	3,500.00	2018 年度，公司虽多次催收，并委托律师向对方发送催收函，但对方目前资金短缺，属于轻资产公司，名下已无房产等可执行财产。年末参考律师的意见，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E1	2,500.00	2,500.00	三者系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以下合称“客户 E”），该客户 2017 年经营困难，资金短缺，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并申请延期还款，公司于 2017 年末按照 50%单项认定计
客户 E2	1,882.20	941.10	
客户 E3	1,254.00	627.00	

客户名称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认定单项原因
			提坏账准备。进入 2018 年，客户 E 未按还款计划还款，该客户旗下两家主要法人主体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参考律师意见判断该款项难以回收，于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F	1,569.92	1,412.93	公司已经聘请外部律师就该笔债权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保全银行账户内仅有少量资金。参考律师意见，虽该客户的财产总额不明，且目前其财产处于轮候查封状态，受偿金额非常有限，预计在 10%左右。鉴于此，公司于期末对该笔债权计提 90%的坏账准备
客户 G	1,520.58	1,368.52	公司已经聘请外部律师就该笔债权提起诉讼，但目前财产保全的资产总额有限，且未查询到该公司拥有不动产或其他可变现资产。年末参考律师意见，对该笔债权计提 90%坏账准备
客户 H	1,494.14	747.07	该客户具有一定清偿能力，但 2018 年受行业萎靡影响，未来营收、现金流及利润增长均有压力，目前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根据目前财产保全情况判断，预计客户无法全额偿付相关债权。年末参考律师意见，对该笔债权计提 50%坏账准备
客户 I	1,000.00	1,000.00	该款项系客户 I 代理客户 J 的营销业务款。2018 年度，客户 J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虽多次催收，但客户 J 及客户 I 无任何还款意愿，目前已将两方提起诉讼。同时于年末参考律师意见，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K	70.00	70.00	公司已起诉并胜诉，现处于执行阶段，但法院执行时发现客户失联，无法执行。年末参考律师意见，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金额</b>	<b>113,190.69</b>	<b>99,836.05</b>	-

综上，受“范冰冰事件”、“限娱令”、“限古令”等多重监管政策加强影响，叠加宏观经济不景气，影视文化行业在 2018 年进入深度调整期，部分下游商业客户亦出现经营不稳定迹象，部分重要客户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经公司多次催收应收账款表示无力偿还后被公司诉至法院或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管理层外聘了律师事务所对经营不稳定的客户还款能力进行分析，

综合考虑公司可回收款项的金额,从而在 2018 年对经营不稳定客户计提了较多单项坏账准备。

(2)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148,117.20 万元,主要系:2018 年公司处置喀什蓝火与北京蓝火 100% 股权,带出蓝火系综艺类业务板块和蓝火系影视业务板块,根据处置时评估报告的商誉分摊结果,对应商誉原值减少 155,614.9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减少 3,267.36 万元,减少商誉账面价值 152,347.62 万元并形成相应的投资亏损。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强化经营管理及积极开拓新客户所致。2019 年公司多部影视剧项目顺利发行并取得良好收视,营销业务方面,在与爱奇艺、优酷、腾讯等新媒体网络平台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新拓展与字节跳动、芒果 TV 等新兴互联网平台的业务合作,挖掘优质渠道资源。当年公司积极发挥核心媒介资源的商业价,与包括 Dior、支付宝、天猫、恒大、万科、中国电信、王老吉、Jeep 汽车、英雄联盟、唯品会等在内的高端品牌客户建立合作,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78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6,449.27 万元下降 25.85%,上半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80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11.07 万元下降 165.02%,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影视剧项目的推进计划有所延缓,部分营销客户短期对投放预算管理更为严格,公司为降低后续坏账风险,审慎开展媒介资源投放及营销客户开发工作,从而导致影视和营销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成本费用支出具有一定刚性。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变动值	占比	变动值	占比	变动值	占比
销售费用率	7.67%	4.01 个百分点	3.66%	-10.08 个百分点	13.74%	8.10 个百分点	5.64%
管理费用率	73.05%	60.77 个百分点	12.28%	-13.41 个百分点	25.69%	21.93 个百分点	3.76%
财务费用	-6.64%	-5.75 个	-0.89%	0.41 个百	-1.30%	-1.08 个	-0.2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变动值	占比	变动值	占比	变动值	占比
率		百分点		分点		百分点	
合计	74.07%	59.01 个百分点	15.06%	-23.07 个百分点	38.13%	28.95 个百分点	9.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0,640.07 万元、24,002.78 万元、9,205.84 万元和 3,722.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38.13%、15.06%和 74.07%，其中占比较大的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资产出售和业务转型，带来管理费用的大幅上升。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聚焦盈利主业，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营销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此外公司前期的主要影视剧项目亦尚未到发行确认收入阶段，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05.05	1,446.69	6,297.52	5,284.01
宣传发行费	57.89	528.79	914.14	5,128.11
业务招待费	10.91	121.63	430.14	668.63
差旅费	3.93	62.34	400.36	724.05
日常办公费	3.67	41.17	416.34	649.88
其他	3.77	39.80	190.18	223.06
合计	385.23	2,240.43	8,648.69	12,677.7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77.75 万元、8,648.69 万元、2,240.43 万元和 385.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13.74%、3.66%和 7.6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1）2018 年公司出售蓝火系综艺类业务板块和蓝火系影视业务板块，影视及综艺项目剥离出售较多，相应的宣传发行、业务招待等工作量下降，导致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大幅下滑；（2）2019 年公司发行、营销及宣传类人员较 2018 年有所减少，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包含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费、职工福利费等。

2017 年公司宣传发行费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作为主投方发行的电视剧比较多，2018 年影视剧项目发行较少，2019 年公司主要作为参投方参与影视剧，宣传发行费较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156.83	3,411.98	4,776.28	3,933.88
股份支付	901.05	1,209.76	-	-
房租物业费	529.48	1,204.82	1,651.17	1,788.77
日常办公费	326.26	562.36	738.67	768.16
业务招待费	44.08	290.52	365.57	214.09
折旧及摊销费	71.30	235.79	1,110.39	869.16
诉讼律师费	152.36	181.58	461.14	97.09
差旅费	25.61	176.32	302.71	314.96
咨询费	443.76	169.35	223.17	188.22
前期项目费	-	22.45	6,328.76	226.57
其他	19.96	42.50	211.62	48.85
合计	3,670.69	7,507.43	16,169.47	8,449.7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449.75 万元、16,169.47 万元、7,507.43 万元和 3,670.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25.69%、12.28% 和 73.0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前期项目费、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及摊销费、股份支付等构成。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1）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部分前期影视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前期发生的费用支出从预付

款项转入管理费用的前期项目费，导致前期项目费 2018 年大幅增长；（2）由于业务转型，公司原有的综艺项目不再继续推进，公司购买的版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从项目成本转入管理费用。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管理费用支出具有刚性，而公司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34.99	61.17	689.41	444.58
减：利息收入	201.27	615.23	1,552.35	1,057.61
承兑汇票贴息	-	-	-	6.20
汇兑损失	0.02	0.89	30.68	10.23
手续费及其他	2.37	11.16	16.88	109.17
合计	-333.86	-542.01	-815.39	-487.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87.43 万元、-815.39 万元、-542.01 万元和-33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既有公司自身经营的因素，包括 2018 年中控股股东变更、2018 年底出售喀什蓝火及北京蓝火等股权剥离了主要的综艺资产，亦有宏观经济调整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影视文化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监管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以规范影视文化行业的发展，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逐步出清，行业又进入盈利修复期，但 2020 年突发的疫情因素又对企业的短期业绩产生一定扰动。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出台的规范市场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文件	核心要点	主要内容

时间	部门	文件	核心要点	主要内容
2017年 1月	广电总局	《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传播管理的通知》	影视内容 引导	清查网上广播电视节目，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上架审核。规范平台对网络节目的管理，确立严格、统一的审核标准。一旦节目导向、价值观、内容出现问题，相关平台需即时整改下架，不允许随意传播
2017年 6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影视内容 引导	强调网络视听节目与广播电视节目统一标准。未通过审查的电视剧，电影不得作为网络剧，网络电影播出。各级网络视听节目监测监管机构要对网络视听节目进行监测评估，辨析突出问题，违规内容即时审查
2017年 9月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	“限薪 令”	演员片酬限定在合理制作成本内，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70%，其他演员不低于总片酬的30%
2018年 3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	针对电视剧低俗内容进行限制	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辑改编视听节目的行为。加强网上片花、预告片等视听节目管理。加强对各类节目接受冠名、赞助的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约谈、整改、下架、永久关闭等办法管理歪曲作品、篡改原意、篡改经典作品、低俗作品等进行审核
2018年 4月	广电总局	首次全国电视剧创作规划会	影视内容 引导	(1) 明确提出5个整改点：遏制脱离真实作品；给予行业最严格的监管；去冗产；救卫视；压片酬。(2) 遏制浮躁之风，在内容上必须力戒浮华

时间	部门	文件	核心要点	主要内容
2018年6月	中宣部、文化旅游局、税务局、广电总局、国家电影局	《通知》	天价片酬、逃税漏税行业现象整改	加强整治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同时强调要制定出台影视节目片酬执行标准，明确演员和节目嘉宾最高片酬限额
2018年7月	广电总局	《关于做好暑期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工作的通知》	影视内容引导	要制作传播正能量鲜明的青少年节目，严把节目导向关、内容关、持续监测清理低俗有害节目
2018年9月	广电总局	《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限外令”	（1）电视剧规范：对境外节目应重新包装编辑，不得出现频道境外台标、广告等类似内容；（2）电视播出时间限制：每天播出境外节目不得超过当天同类节目总播出时间的30%；未经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在19:00—22:00播出境外视听节目；（3）网络播放总量限制：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可供播出的境外节目，不得超过该类别可供播出节目总量的30%
2018年9月	广电总局	《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限外令”	聘用担任主创人员的外国人不得超过同类别人员总数的五分之一，港澳台地区人员不作数量限制；编剧和导演不得同时由境外人员担任；男女主角不得同时由境外人员担任
2018年10月	国家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逃税漏税现象纠察	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于2018.12前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免于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时间	部门	文件	核心要点	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影视内容引导	加大电视剧网络剧整治力度，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维护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的健康有序发展，坚决打击收视率造假行为。严格控制偶像养成类节目，严格控制影视明星子女参与综艺娱乐和真人秀节目
2018年11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限薪令”	坚决纠正高价邀请明星、竞逐明星的不良现象，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 19:30 到 22:30 播出的综艺节目要提前向总局报备嘉宾姓名、片酬、成本占比等信息，每个节目全部嘉宾总片酬不得超过节目总成本的 40%，主要嘉宾片酬不得超过嘉宾总片酬的 70%。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成本配置比例行业自律规定，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全部演员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 70%，一经发现隐瞒不报情况，采取暂停直至永久取消剧目演出、制作资质等处罚
2019年3月	广电总局	出台调控新规	“限古令”	至 6 月底，包括武侠、玄幻、历史、神话、穿越、传记、宫斗等在内的所有古装题材网剧、电视剧、网路大电影都不允许播出。已播出的撤掉所有版面，未播出的全部择日再排，被称为“史上最严限古令”
2019年4月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规定的通知》	“限薪令”	1.要求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限薪政策，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 40%，其中主要演员不得超过总片酬的 70%。2.若片酬情况不符合规定且无正当理由或隐瞒不报的，所属协会需上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视情况依法采取暂停直至永久取消剧目播出、制作资质等处罚措施
2019年8月	广电总局	《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电视剧展播工作的通知》	影视内容引导	拟于 8 月份开始“百日展播”活动，展播期间相应各级电视台不得播出娱乐性较强的古装剧、偶像剧。对注水剧、宫斗剧、翻拍剧、演员高片酬等问题维持高压

时间	部门	文件	核心要点	主要内容
2020年 2月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限制电视剧集数	电视剧拍摄制作提倡不超过40集，鼓励30集以内的短剧创作

报告期内，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样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形。2017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整体尚较为可观，但2018年可比公司净利润增速均为负增长，大部分企业营收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净利润大幅缩水甚至转盈为亏，当年可比公司营收同比增速平均下滑21.58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速同比平均下滑260.86个百分点。2019年影视行业仍处于调整期，产业链上下游价格逐步回归理性，但受影视剧制作周期影响，项目前期制作成本处于高位，发行时价格趋于理性，导致收入成本存在错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收及平均净利润进一步下滑。2020年突发疫情因素短期内对影视行业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2020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华策影视外，其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可比公司营收规模同比平均下滑40.80%，净利润规模同比平均下滑158.75%。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净利润	同比增速
华策影视	111,358.04	20.37%	14,105.85	-319.18%
华谊兄弟	32,434.54	-69.88%	-24,516.55	-44.35%
新文化	21,380.28	-21.59%	-10,256.49	-303.72%
唐德影视	13,052.26	-40.11%	-7,518.63	-13.54%
慈文传媒	5,966.19	-92.79%	-1,038.55	-112.95%
平均	36,838.26	-40.80%	-5,844.87	-158.75%
华录百纳	5,025.13	-86.10%	4,782.14	-25.85%
2019年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净利润	同比增速

华策影视	263,055.05	-54.62%	-147,527.99	-689.96%
华谊兄弟	218,639.87	-43.81%	-402,347.83	-342.67%
新文化	55,605.38	-31.00%	-95,160.53	-3363.78%
唐德影视	-11,485.69	-130.92%	-12,684.26	86.67%
慈文传媒	117,142.74	-18.37%	15,679.39	114.25%
平均	128,591.47	-55.74%	-128,408.25	-839.10%
华录百纳	61,143.11	-2.87%	11,400.29	103.33%
<b>2018年</b>				
<b>可比公司</b>	<b>营业收入</b>	<b>同比增速</b>	<b>净利润</b>	<b>同比增速</b>
华策影视	579,720.86	10.52%	25,006.41	-60.68%
华谊兄弟	389,083.77	-1.40%	-90,891.73	-192.08%
新文化	80,582.41	-34.66%	2,915.65	-88.16%
唐德影视	37,151.77	-68.52%	-95,175.42	-596.10%
慈文传媒	143,503.05	-13.84%	-110,026.64	-367.26%
平均	246,008.37	-21.58%	-53,634.35	-260.86%
华录百纳	62,952.12	-71.99%	-341,908.52	-3152.20%
<b>2017年</b>				
<b>可比公司</b>	<b>营业收入</b>	<b>同比增速</b>	<b>净利润</b>	<b>同比增速</b>
华策影视	524,558.97	18.01%	63,591.34	29.55%
华谊兄弟	394,627.61	12.64%	98,704.62	-0.69%
新文化	123,321.61	10.80%	24,623.85	-6.57%
唐德影视	118,020.74	49.79%	19,184.76	9.99%
慈文传媒	166,560.31	-8.79%	41,168.32	35.36%
平均	265,417.85	16.49%	49,454.58	13.53%
华录百纳	224,762.37	-12.71%	11,202.04	-70.89%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策影视	34.36%	18.91%	25.92%	26.57%
华谊兄弟	22.55%	25.70%	44.81%	45.45%
新文化	-14.90%	-55.43%	38.86%	38.27%
唐德影视	26.86%	-（注）	8.69%	47.52%
慈文传媒	79.28%	23.80%	10.14%	44.85%
平均值	29.63%	3.25%	25.68%	40.53%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录百纳	23.16%	22.78%	-19.68%	22.58%

注：唐德影视前期已确认收入的电视剧《巴清传》因主演陷入负面新闻无法顺利播放，与平台签署新的补充协议因此在2019年冲回营业收入，唐德影视其他业务确认的收入不足以抵销《巴清传》营业收入冲回的影响，导致当年营业收入为负数，无法计算毛利率。

受宏观经济调整和监管政策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在2017-2019年逐年下滑。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新文化当年毛利率为负值造成平均值异常，剔除新文化的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22.81%，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受慈文传媒毛利率畸高影响，慈文传媒2020年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大部分为存量影视剧的多轮发行收入，从而导致其上半年毛利率较高。

影视行业供给侧改革短期内将会加速行业的整合与重塑，但长期来看，将有助于行业产能出清，影视制作进一步回归理性，使得具备优秀内容制作能力的公司取得头部地位。

综上，业绩波动是影视文化行业近年的行业共性，公司的业绩波动未明显偏离行业趋势。

## 二、充分披露业绩波动相关风险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

### （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2.04万元、-341,908.52万元、11,400.29万元和4,782.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0,038.81万元、-184,681.21万元、4,315.74万元和-2,802.9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存在较大波动且最近一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业绩亏损。报告期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系近年来影视文化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监管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以规范影视文化行业的发展，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逐步出清，行业又进入盈利修复期，但2020年突发的疫情因素



又对企业的短期业绩产生一定扰动。目前下游平台采购价格调整基本到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复工复产，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逐渐消退，影视行业景气度出现拐点变化。但未来如果发行人主要影视剧项目发行收入没有达到预期，或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会计政策是否稳健，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状况、资产结构等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复核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既有公司自身经营的因素，包括（1）2018年中控股股东变更；（2）2018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原负责综艺业务的原子公司广东蓝火核心成员因未能有效控制个人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履职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推进；（3）2018年底出售喀什蓝火及北京蓝火等股权剥离了主要的综艺资产等；亦有宏观经济调整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因素。业绩波动是影视文化行业近年的行业共性，公司的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未明显偏离行业趋势。

2、报告期内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1）影视文化行业因具有涉及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面临较大的政策监管风险，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出台了“限娱令”、“限古令”以及纠察偷税漏税现象等多项政策，以引导影视内容，规范影视文化行业的发展，对综艺节目及影视剧的制作及发行计划造成一定冲击；（2）为响应监管部门出台的系列“限薪令”，报告期内下游平台采购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因影视剧制作存在一定周期，前期制作成

本处于高位，导致影视剧公司的部分项目出现成本倒挂，压缩了行业的毛利空间；（3）2020年上半年突发的疫情因素导致产业链上下游阶段性停工，对全年影视剧项目规划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逐步出清并向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风险出清，进入盈利修复期。目前下游平台采购价格调整基本到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复工复产，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逐渐消退，影视行业景气度出现拐点变化。

3、尽管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步入阶段性的深入调整，但长期来看，随着影视行业规则与制度的不断完善、产业格局的逐步优化，内容企业生产状态逐渐回归理性。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剧制作行业经验，尤其是自2018年以来收缩部分盈利能力不佳的综艺及体育业务，聚焦影视及营销主业，目前储备了十余部尚处于发行中、后期制作或筹备中等不同阶段的优秀影视剧项目。预计随着行业上下游积极复工复产，发行人经营情况将更趋稳健，因此前期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不利因素对公司目前经营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受近年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带来的业务转型风险、新媒体网络平台采购政策的变化风险、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风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等市场经营及财务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问题 6：关于短线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或者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已出具的承诺：“盈峰集团及何剑锋先生确认，盈峰集团及何剑锋先生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华录百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盈峰集团及何剑锋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亦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间未减持或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构成短线交易。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期间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期间未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构成短线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艳梅

\_\_\_\_\_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